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向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67 弄 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18D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6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信件及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info@abachem.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14: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67 弄 4 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2270636

联系传真：021-51159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01号18D

邮政编码：200063

联系人：蔡彤、朱佩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16:00 之前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_____

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签字。
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可按此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261

投票简称：雅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